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蕙萍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2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7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080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案名及公告日期更正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2年3月26日府城綜字第102006542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體育處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含公告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以上含公告2份)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綜字第10200807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暨「擬定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案名及公告日期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案」案名更正為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2年4月3日起公告30日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其餘公告內容均不變。

縣長 吳志揚